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席位由9人减至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拟就上述情况对《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除以上条款修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最终表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修订条款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修订部分制度的相关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席位由9人减至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拟就上述情况对《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三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第三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本次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励寅先生、潘旻先生、陈伟先生、申洪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崔承刚先生、胡佩芳女士、刘小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崔承刚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胡佩芳女士、刘小龙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刘小龙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为陈瑛女士、汪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励寅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德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德国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1984年7月至1989年5月任上海市工商界爱国建设公司进出口部外销业务经理；1989年5月至1992年12月任上海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进出口二部经理；1993年2月至1998年7月任德国法兰克福高迅实业公司进出口部部门经理；1998年11月创立上海华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02年11月至今任上海华依创新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05年9月至今任上海华依源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励寅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励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7,844,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0%，黄大庆、秦立罡系励寅的一致行动人，励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2.81%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潘旻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德国美因茨大学法学专业，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1999年9月任上海市泛亚律师事务所主任助理；2004年5月至今就职于华依科技，历任投融资部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旻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15,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伟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本科、学士学位。2007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销售部经理、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8,5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申洪淳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微波技术专业，本科学历。1983年9月至1986年11月任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工程师；1989年6月至1991年1月任日本东明贸易株式会社销售经理；1991年2月至1995年6月任柴田系统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经理；1995年6月至今任柴田晋亿（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理；1997年10月至今任创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2000年7月至今任北京创一柴田科贸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7月至2018年4月任北京海裕鑫成投资有限公司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洪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093,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崔承刚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8月至2012年2月任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2012年3月至2015年7月任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助理研究员；2015年8月至今任上海电力大学讲师，副教授；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承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胡佩芳女士：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汽车专业，本科学历；1985年11月至2017年3月任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设计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佩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小龙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在职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任大连新安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成本核算分析员；2007年10月至2009年3月任简柏特(大连)有限公司高级财务流程专员；2009年9月至2015年6月任上海寰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助理、项目财务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2月，任上海祥麒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6年3月至2020年7月任上海祥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期间同时担任上海祥麒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中冶祥佳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今，任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会计师，专业从事财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审计鉴证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小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瑛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加入华依科技，历任总经理秘书、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行政部经理；现任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汪彤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早稻田大学理工学院，主攻内燃机方向，研究生学历。1999年4月至2001年7月任日本Bosch公司软件开发员；2001年7月至2009年6月任日本Mahk公司宁波工厂厂长；2009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2月任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光学元件事业部部长；2012年4月加入华依科技，历任产品部经理、项目总监、技术总监，现任华依检测主任、公司技术专家委员会委员、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6日通过书面或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励寅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励寅先生、潘旻先生、陈伟先生、申洪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该议案需要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01 关于提名励寅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2 关于提名潘旻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3 关于提名陈伟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4 关于提名申洪淳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崔承刚先生、胡佩芳女士、刘小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崔承刚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胡佩芳女士、刘小龙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刘小龙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该议案需要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4.01 关于提名崔承刚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2 关于提名胡佩芳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3 关于提名刘小龙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将相关必要的授权事项转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23年1月18日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0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下列事项：

在发行注册批复有效期内，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8)。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边国娣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全体监事决议，同意提名陈瑛女士、汪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0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1.02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汪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2月24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8号13栋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24日

至2023年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关于选举励寅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潘旻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陈伟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申洪淳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关于选举崔承刚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胡佩芳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刘小龙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关于选举陈瑛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汪彤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3年2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71	华依科技	2023/2/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 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

登记时间：2023年2月22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三)会议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8号13栋

(四)注意事项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8号13栋

联系电话：021-61051366

联系人：沈晓枫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励寅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潘旻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陈伟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申洪淳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崔承刚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胡佩芳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刘小龙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陈瑛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汪彤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顶点软件

股票代码：603383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顶点软件	指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石投资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	常军胜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134P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10-11
主要股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
联系电话	010-60837869
传真	010-608378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张佑君	男	中国	北京	董事长
常军胜	男	中国	北京	副董事长、经理、法定代表人
杨海成	男	中国	北京	董事
陈平进	男	中国	北京	董事
徐　伟	男	中国	北京	监事会主席
王　蕾	女	中国	北京	监事
张　帆	男	中国	北京	监事
白　钤	男	中国	北京	财务负责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证国际有限公司(0943.HK)6.33%的股份。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获取投资收益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22年8月披露了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且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顶点软件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石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17,847,220	10.61%	9,604,176	5.61%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上市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1)2021年12月，上市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267.3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170,923,516股。(2)2022年9月，上市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54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171,463,516股。(3)2022年12月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方案，回购注销184,000股，实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71,279,516股。

2、信息披露义务人股票减持情况

2021年9月13日至2023年2月7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上市公司8,243,044股股票，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81%。截止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9,604,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已公开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顶点软件通讯地址：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G区8-9号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军胜

日期：2023年2月8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
股票简称	顶点软件	股票代码	6033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7,847,220股 持股比例：10.6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9,604,176股 变动数量：8,243,044股 变动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注：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义务披露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军胜
日期：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1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3年2月8日，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的通知，金石投资自2021年9月13日至2023年2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持股比例变动达到5%。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	常军胜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134P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10-11
主要股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
联系电话	010-60837869
传真	010-60837899

(二)权益变动前后，金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权益变动前：金石投资持有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17,847,2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61%。

权益变动后：2021年9月13日至2023年2月7日期间，金石投资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8,243,044股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金石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9,604,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1%。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且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减持规定，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3-006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作为联合体成员方，收到十堰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十堰市中央商务区片区综合开发项目十堰市中央商务区片区综合开发项目投资合伙人和(EPC)工程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现将中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十堰市中央商务区片区综合开发项目十堰市中央商务区片区综合开发项目投资合伙人和(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2、建设地点：湖北省十堰市紫霄大道七里垭片区

3、建设规模：具体范围面积4.04平方公里(合计6,061亩)，对区域进行综合性规划、建设、运营和管理。拟建设项目清单包括交通设施、公共设施、公共服务三大类。其中，交通设施项目4项，公共设施项目3项，公共服务3项。

4、项目投资金额：约为27.56亿元。其中湖北路桥负责本项目市政公用工程及建筑工程项目施工任务，该部分工程价款以另行签订的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和与项目公司签订的分项合同为准。

5、履约期限：合作期设定为N+1年(N为单个子项的建设期，N≤3，1年运营期)。(实际以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为准)

6、中标价：投资收益率为8.00%，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为7.00%，勘察设计费下浮率为40.00%。

7、工期承诺：1,095日历天。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主营业务范围，有利于增强湖北路桥的业绩，并将为公司的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湖北路桥尚未正式签署相关合同，开工日期存在不确定性，施工过程亦存在不确定性。湖北路桥在该项目中所对应承担的业务内容、工程价款以及具体执行情况正在商榷中，最终将以另行签订的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和与项目公司签订的分项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该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审议、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3—009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新工绿氢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临2023-001号公告。

2023年2月8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四川新工绿氢科技有限公司通知，上述对外投资设立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洛阳新工绿氢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NH4BK1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肖飞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3年02月02日

住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河洛路与凌波路交叉口自贸大厦6楼609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洋能发电机组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623　900909　　股票简称：华谊集团　华谊B股　　编号：临2023-002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减持超过1%，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从18.87%减少至16.58%。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其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幸福路137号3幢1楼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元/股)
权益变动明细	大宗交易	2022年3月28日	6,211,500	0.29%	8.55
	大宗交易	2023年2月8日	42,628,800	2.00%	6.81
	合计		48,840,300	2.2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373,056,996	17.50%	324,216,696	15.21%
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9,230,769	1.37%	29,230,769	1.37%
合计	402,287,765	18.87%	353,447,465	16.58%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3-006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3年2月8日接到股东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事宜，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9,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0%
解质时间	2023年2月7日
持股数量	209,991,540
持股比例	2.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85,1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8.1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5%
持股数量(含一致行动人)	4,909,203,856
持股比例	57.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957,045,9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0.6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02%

本次解质股份可能用于股东经营周转需要而进行质押。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